（上接B044版）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如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的原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予以确认，对其余赎回申请与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中的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超过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以外的赎回申请，按照单个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占当日小额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其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量，对当日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安奎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梁健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或外币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投资者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投资者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安奎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梁健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321,234,600元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修订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修订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投资于先进制造业相关的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投资于先进制造业相关的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2、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2）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2）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4）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第（2）、（12）、（23）、（24）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第（2）、（12）、（19）、（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投资者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投资者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安奎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梁健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321,234,600元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修订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修订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投资于先进制造业相关的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投资于先进制造业相关的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2、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2）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2）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4）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第（2）、（12）、（19）、（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第（2）、（12）、（19）、（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在不基金开放期内，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投资者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安奎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或外币伍佰亿陆仟肆佰伍拾贰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元整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或外币伍佰亿陆仟肆佰伍拾贰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元整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2、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2）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2）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4）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第（2）、（12）、（19）、（24）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第（2）、（12）、（19）、（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投资者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投资者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安奎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梁健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321,234,600元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修订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修订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投资于先进制造业相关的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投资于先进制造业相关的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2、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2）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2）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4）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第（2）、（12）、（23）、（24）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第（2）、（12）、（19）、（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投资者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投资者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安奎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梁健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321,234,600元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修订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修订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投资于先进制造业相关的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	